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邢台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示范社评定 | 53个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
| **总金额大写** |  |
| 投标单位（单位公章）年 月 日 | 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电话 |  |

注：1、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报价后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。报价总金额（大写与小写不一致）、单价错误，以大写为准，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。

2、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，电话、姓名、公章（签字）。报价单后附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有承担项目能力、良好资信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税务登记证、(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、等相关手续需盖章。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信用记录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查询结果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上打印页为准，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，需盖公章。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、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、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。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

3、项目要求：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6.24万元，高于视为无效。不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。本次采购报价低者为服务单位。

关于组织开展邢台市村股份经济合作

示范社评定工作的采购要求

 根据邢台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邢台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示范社创建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定于11月份完成我市市级村股份经济合作示范社评定工作，要求如下：

1. 评定范围

 全市16个县（市、区）所申报的53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。

1. 评定依据

邢台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邢台市村股份经济合作示范社创建活动的通知》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本次评定实行乡级推荐，县级初审，市级评定。市级将通过集中采购确定会计师事务所，严格按照“科学、客观、公正”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第三方评定。评定分申报材料评选打分和现场核查打分两部分，通过专家评选打分综合排队，从各县申报的合作社当中确定40家市级村股份经济合作示范社。